

四川省取水许可50问



四川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

前 言

取水许可制度在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首次提出，是国家对水资源实施权属统一管理的重要制度，贯穿于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全过程，有利于促进水资源强化管理、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合理开发。

本手册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258号）《四川省水资源税实施改革办法》（川府发〔2017〕67号）《四川省取水验收管理办法》（川水发〔2012〕3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取水单位（个人）在办理取水许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收集、整理和归纳后形成。本册为《四川省取水许可50问》，供取水单位（个人）参考。

编写单位：

四川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

审定：权 燕

审核：蒋 奎 李晓鹏

编写：宋元松 欧承建 封艾宁

关蕴杰 宋乔依 李 琴

周 燕 侯力文 徐小双

淡雅君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1
第二部分 取水的申请和受理.....	9
第三部分 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17
第四部分 水资源税的征收和管理.....	42
第五部分 监督管理.....	48
第六部分 法律责任.....	51

第一部分 总 则

1 问：请问哪些项目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答：《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

2 问：请问哪些项目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答：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四条规定，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

（二）家庭生活或者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水量在 3000 立方米以下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3 问：你好，我是雅安一户农民，我家修了一口蓄积雨水的塘堰自用，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吗？

答：不需要。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二条第一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纯蓄积雨水的塘堰不属于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4 问：我们公司利用自来水作为生产冷却用水，还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吗？

答：不需要。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二条第一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取用公共供水管网的自来水不属于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5 问:请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水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吗?

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水是否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主要分两种情形：一是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二条第一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则需要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二是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6 问：我单位在开发建设中，为保证施工安全及结构安全，在地下室施工过程中需进行施工降水。施工降水是否符合《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中第一章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答：不能。《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四条第（三）款“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主要指在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过程中“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你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基坑等常態化工序（非临时应急）产生的施工降水，需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

7 问：我公司水厂已于 2018 年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由于取水口水质存在供水安全问题，新建取水口迟迟未完工，目前采取临时浮船方式在新建取水口位置进行过渡取水，是否属于《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还需要办理取水许可吗？

答：需要。浮船取水在取水口建成前属于常态取水，不属于《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四条第（四）款“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范畴”，你公司应依法完善浮船取水的取水许可手续。

8 问：我们是一所高校，高校内有两个人工湖泊从校外河道取水，属于校园生态环境取水，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我校是否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答：需要。你校人工湖泊取水主要是维持人工湖泊的一定景观水位和水质而进行的常态化取水，而非临时应急取水，不属于《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四条第（五）款“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范畴”，需要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二部分 取水的申请和受理

9 问：我是一家生产企业，生产用水取河里的水，生活用水取地下水，我公司应向哪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

答：你公司需先确定拟申请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日取水量，并查阅取水口所在的流域、省、市、县四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的审批权限，分别确定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并向两者中的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五条规定，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10 问：请问申请取水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十条和《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四）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五）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六）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七）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八）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需要设置排污口的，申请人在提出取水申请的同时，应一并提出排污口设置申请。从水利工程中取水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与水利工程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机构改革后，入河排污口职能已划转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正在修订中。

11 问：请问办理申请取水需要提交的备案资料具体是指什么文件？

答：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二条“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不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备案制是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方式，备案材料一般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或备案通知书。

12 问：我公司正在准备取水申请资料，不明白《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一条第（五）款“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是什么意思？找谁出呢？能否举个例子。

答：此项是指你公司取水后是否会影响其他取水户的正常取水或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需由利害关系第三者承诺你公司项目取水对其无影响，也可由你公司自行承诺。例如，某电站从河道引水发电，该取水河段内有乡镇分散生活生产用水，需乡镇政府出具电站取水对其生活生产用水无影响的说明。

13 问：水资源论证报告一定要请第三方编制吗？若请第三方编制水资源论证，为什么有些公司有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有些没有呢，资质是必须有的吗？

答：一是你公司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八条规定：“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二是水资源论证资质不是必要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取消前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是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是行业协会评定证书，不属于国家法定资质证书。

14 问：你好，我公司在河道内取水，年取水量 20 万方，请问可以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吗？

答：根据你公司取水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八条规定，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目前水利部暂未出台相关规定，建议对接取水许可审批单位，审批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是否可行。

15 问：我公司拟开展地热水，先办理取水许可证还是采矿许可证呢？水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费都要缴纳吗？

答：你公司应依法先办理取水许可证，水资源税与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不重复征收。一是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七条规定，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开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的精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水资源费与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不重复征收。二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四川省水资源税实施改革办法》（川府发〔2017〕67 号），四川省作为全国第二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份，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第三部分 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16 问：请问我省境内的流域、省、市和县四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的审批权限如何划分？

答：一是根据《水利部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438 号）规定，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下列取水由长江水利部长江委审批取水许可：

（一）在下列河道管理范围内限额以上的取水：

1.金沙江干流：石鼓（含石鼓）—宜宾：地表水日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江源—宜宾：地下水（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2.长江干流：宜宾（含宜宾）—南京：地表水日取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

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2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宜宾—南汇咀：地下水（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3.嘉陵江干流凤县（含凤县）至昭化、白龙江干流武都（含武都）至昭化：地表水日取水量 3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二）长江流域内由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含取地下水）。

二是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下列项目的取水由水利厅审批取水许可：

（一）省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

（二）跨市（州）行政区域取水的项目；

（三）从市（州）际边界河流、湖泊取水的项目；

（四）水电、火电装机 2.5 万千瓦以上（含 2.5 万千瓦）的项目；

（五）同一项目各类取水口设计取水能力：地表水每天 3 万立方米以上（含 3 万立方米）、地下水（含地热、矿泉水）每天 5000 立方米以上（含 5000 立方米）的项目；

（六）利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大型水利工程的渠道、水库等取水的项目。

三是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分级管理权限，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成都为例：根据《成都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13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条，市和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标准审批取水申请并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地下水日取水量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地表水日取水量二万立方米以下的，由取水口设施涉及水体所在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地下水日取水量三千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的，地表水日取水量二万立方米以上三万立方米以下的，经取水口设施涉及水体所在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7 问：你好，我公司有个项目拟在东风渠总干渠上取水，请问是否应该在水利厅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答：应该。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条第（六）款“利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大型水利工程的渠道、水库等取水的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和《四川省都江堰水利管理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都江堰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其设立的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渠首枢纽、干渠（河）、分干渠（河）、各支渠（河）分水枢纽及跨设区的市支渠（河）等水利工程的管理维护工作”，你公司拟建项目的取水地点东风渠总干渠属于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负责管理维护的范围，属于四川省水利厅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18 问：你好，我公司有个项目日取水 1 万方，拟选在龙泉驿区的东风渠某支渠上取水，请问是否应该在水利厅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答：不应该。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条第（五）款“同一项目各类取水口设计取水能力在地表水每天 3 万立方米以上（含 3 万立方米）”第（六）款“利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大型水利工程的渠道、水库等取水的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根据《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都江堰水利工程的水事管理和支渠（河）分水枢纽以下水利工程的管理”，你公司拟建项目的取水地点某支渠属于“支渠（河）分水枢纽以下”，由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负责管理维护的范围，不属于四川省水利厅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19 问：你好，我公司水电站项目于 2018 年底在贵厅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于资金原因，项目于 2020 年经省发改委批复核准，拟于 2021 年中旬开工，请问我还需要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吗？

答：不需要。2021 年中旬取水审批准文件尚未到期，你公司可不再进行建设向水资源论证，若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0 号令）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20 问：我公司开展某县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工程建设，日取水 5 万立方米，应急天数 10 天，申请年取水许可量 50 万立方米，请问可以向县水利局申办取水许可手续吗？

答：不可以。你公司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工程日取水 5 万立方米，应依法向四川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58 号）第十条第（五）款规定，同一项目各类取水口设计取水能力在地表水每天 3 万立方米以上（含 3 万立方米）的，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21 问：你好，我公司拟建一座水厂，在岷江干流取水，分两期实施，一期日供水 2.5 万立方米，二期再扩建 2.5 万立方米达到日供水 5 万立方米，我公司应在哪一级办理取水许可证？

答：你公司水厂应按两期总规模确定取水审批机关，日取水 5 万立方米大于 3 万立方米，应向四川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需要分期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总规模确定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第十条第（五）款规定，同一项目各类取水口设计取水能力在地表水每天 3 万立方米以上（含 3 万立方米）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22 问：请问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在取水工程建设哪一阶段取得？取水工程建成取水后可以吗？

答：一是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在取水工程（设施）开工前取得。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五条规定，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二是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取水后应依法申请取水验收并取得取水许可证。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30 日后，90 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取水验收。取水验收合格的，审批机关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取水。

23 问：请问取水验收的流程是什么？

答：根据《四川省取水验收管理办法》（川水发〔2012〕3 号）第十条规定，取水验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取水人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验收申请和取水验收工作报告；

（二）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组成取水验收组，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和核查，出具验收意见。

24 问：你好，请问取水验收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项目业主可以自行编写还是需要委托第三方？

答：一是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提出取水验收申请时，应当依法提供以下材料：

-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与计量认证情况；
 -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 取水验收工作报告应包含上述内容，参考提纲见《四川省取水验收管理办法》（川水发〔2012〕

3 号)。二是取水验收工作报告由申请人自主决定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第三方。

25 问：你好，我公司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办理前需要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吗？

答：需要。你公司申请取水验收前应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进行检定或校准。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九条第（四）款和第二十条规定，申请人提出取水验收申请时，应当依法提供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与计量认证情况；经取水验收合格的，审批机关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26 问：请问取水计量设施由谁来安装呢？一定要安装在线的吗？

答：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及在线监控。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在取水口或者输水总管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审批机关的要求，做好取水、退水在线监测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确保正常运行。

27 问：你好，咨询一下取水计量设施检定校准是我们公司找人做还是水务局来检定校准？

答：取水计量设施检定校准工作应由你公司委托计量设施检定校准相关单位进行。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28 问：请问取水计量设施检定和校准有何区别？

答：检定和校准是计量器具认证的方式，未纳入强制检定的取水计量设施，可采用校准方式确保量值准确。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第二条“其他不实行强制检定的器具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29 问：我公司取水总管上的取水计量设施采用插入式电磁流量计，请问是检定还是校准呢？

答：根据你公司取水总管的管径而定。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中《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水表（DN15～DN50）”和“流量计（口径范围 DN300 及以下）”实行强制检定，其他不实行强制检定的器具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30 问：请问延续取水许可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延续取水申请书”应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

31 问：取水许可证到期，需要申请延续取水，已提交延续取水评估报告，请问届时审批机关会请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延续取水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吗？

答：根据你公司取水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需要延续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延续取水情况进行评估，目前全省取水许可证延续采用简化评估方式，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由审批机关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后续水利部和四川省水利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问：请问取水许可证变更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答：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取水审批机关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33 问：我公司水厂已取得由市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目前年取水量已经超过市水务局审批权限，现需将向省厅申报增大取水许可量，请问还需要水资源论证报告吗？

答：需要。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58 号令）第二十五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你公司应依法向水利厅提出取水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34 问：我公司日产 5 万吨的自来水厂（年许可水量 1825 万吨）于 2005 年经批准取水，当时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核定量只有 800 万立方米，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目前年取水量已经达 1000 万方，超过取水许可证量，现想申报增大取水许可量，请问还需要水资源论证报告吗？

答：不需要。若你公司申请取水量仍在 2005 年批复的许可水量之内，且取水用途与批复用途一致，可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但需重新申请取水验收，办理取水许可证；若现状取水量超过我厅 2005 年批复的许可水量或取水用途发生改变，你公司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35 问：我公司水电站原有取水许可证由省水利厅颁发，由于最小下泄流量增大，装机规模不变，取水量随之减小，考虑到届时延续取水许可证的需要，请问还需要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论证吗？

答：不需要。取水量可以通过延续取水许可证时进行核减，不需要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58 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取水审批机关在批准延续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时，根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用水情况和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以对许可的取用水量进行核减。

36 问：我公司取水口水毁了，恢复建设需要 2 年时间，1 年后取水许可证到期了，请问怎么办呢？

答：水毁属于不可抗力，你公司可依法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申请取水许可证保留。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四部分 水资源税的征收和管理

37 问：你好，我公司是一家建筑施工单位，已取得施工期取水许可证，请问还需要缴纳水资源税吗？怎么核算税费呢？

答：需要。根据《四川省水资源税实施改革办法》（川府发〔2017〕67号）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

施工降水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实际排水量×适用税额

38 问：请问水电站也要申报水量核定吗？

答：不需要。根据《四川省水资源税实施改革办法》（川府发〔2017〕67号）第六条规定，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5号）规定，除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外，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取水许可取用水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纳税人申报之日起5日内完成取水许可取水量的核定工作，并向纳税人核发《四川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水许可取用水量申报及核定书》。

39 问：我公司有 2 处农村饮水工程，请问需要缴纳水资源税吗？

答：是否需要缴纳根据你公司 2 处农村饮水工程的具体情况而定。根据《四川省水资源税实施改革办法》（川府发〔2017〕67 号）中《四川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从低征收水资源税，具体税额为 0.03 元/立方米；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规模较小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暂不征收水资源税的通知》（川财规〔2018〕3 号）：“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不含 1000 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下（不含 1 万人）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暂不征收水资源税”。

40 问：我公司在公共管网内取用地下水，请问水资源税税额是多少？

答：根据《四川省水资源税实施改革办法》（川府发〔2017〕67 号）第九条规定，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特种行业、其他行业，其税额标准分别按所在县（市、区）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最高价格执行。

41 问：你好，我公司属于农业生产类，需要缴纳水资源税吗？

答：是否需要缴纳根据你公司农业生产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根据《四川省水资源税实施改革办法》（川府发〔2017〕67号）第二十条规定，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农业灌溉限额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试行）>的通知》（川水发〔2018〕11号）文件要求执行。

42 问：请问公共供水企业（自来水厂）也需要进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吗？

答：需要。根据《四川省水资源税实施改革办法》（川府发〔2017〕67 号）第十一条“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量低于 30% 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200% 征收；超过 30%（含 30%）的，超过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300% 征收。”，公共供水企业属于水资源税纳税人，并无另行规定，一旦超计划取水依规应进行超计划累进加价。

第五部分 监督管理

43 问：请问年终报送取水计划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

44 问：你好，我公司于今年 7 月取得取水许可证，今年下半年我公司需要申请取水计划吗？还需要提交当年度的取水总结吗？

答：需要申请取水计划并填写取水计划建议（表），但不需要提交年度取水总结。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开始取水前 30 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其该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及时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45 问：请问县水务局在年初给我公司下达了取水计划，因公司生产需要，现需增加取水量，请问年中还可以调增吗？

答：可以。你单位可向原审批机关提出调整年度计划请示，但调整后的年度计划取水量不能超过取水许可量。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第六部分 法律责任

46 问：你好，我公司可以在取水工程建成后再提出取水申请吗？

答：不可以。你公司需在取水工程开工前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8 号）第十五条规定，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设施；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条例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47 问：请问超许可取水会面临处罚吗？

答：会。超许可取水属于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48 问：经办人员在申请取水许可时漏报了一条生产线情况，造成申请取水量减少，会面临处罚吗？

答：会。你公司应及时纠正错误行为，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告知实情。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第五十条规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问：我公司取水计量设施故障，已进行拆除维修，未告知县水利局，请问会面临相关处罚吗，维修期间的取水量如何核定？

答：会。你公司未告知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情况下自行拆除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可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水资源税，计税水量按取水设施的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根据《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 258 号令）第二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应当告知取水审批机关；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应缴纳的水资源费；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 34 号令）第四十二条规定，取（退）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可以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

50 问：企业 A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由于经营不善一直未取水，我公司拟直接使用企业 A 取水设施和生产工艺设施进行经营合法吗？

答：不合法。你公司应尽快与 A 企业依法办理取水权转让手续和取水许可证变更手续，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